

# 赣州市赣县区财政局文件

赣区财〔2025〕40号

## 赣州市赣县区财政局关于“水木年华幼儿园玩教具采购（项目编号：JXXJ2025-GX-C001）” 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广东新睿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汽车城大道 57 号保利天际 A1 栋

2004

邮 编：511340

联系人：黄慧娟 联系电话：13036288821

被投诉人 1：赣州市赣县区城关幼儿园文庭华园分园

地 址：赣州市赣县区新塘路文庭华园小区内

邮编：341100

项目联系人：黄小姐 联系电话：18270077830

被投诉人2：江西旭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赣州市赣县区赣新大道107号

邮编：341100

项目联系人：刘雯 联系电话：0797-4666678

投诉人广东新睿宝科技有限公司因不满意被投诉人江西旭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对水木年华幼儿园玩教具采购（项目编号：JXXJ2025-GX-C001，下称“该项目”）作出的质疑答复，于2025年8月1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于2025年8月1日收到，经审查后于同日正式受理并依法告知了相关当事人各项权利义务并要求提供相关答复材料，依法对各投诉事项开展了调查核实，现已审查终结。

## 一、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 （一）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一：招标文件第六章，评审标准二、评分标准技术分（52分）一、技术加分项（40分）2. 户外大型玩具原材料U型扣（2分）。

事实依据：户外大型玩具原材料U型扣（2分）：①中性盐雾测试，测试方法：GB/T10125-2021、GB/T6461-2002，试验条件：试验箱温度：（35±2）℃，平均沉降率（80cm<sup>2</sup>）：1.5mL/h，氯化钠浓度：（50±5）g/L，pH值：6.5~7.2，试验时间：24h。检测结果：盐雾试验腐蚀等级≥10级得1分；（一）GB/T 10125-2021 人造气氛腐蚀

试验盐雾试验中的要求中性盐雾 NSS 测试：试验周期为 48H, 而招标文件中评审因素设置的确为 24H, 未按照国标要求的进行测试；AASS (乙酸盐雾). CASS (铜加速乙酸盐雾) 试验周期 24H 具体依据详见 GB/T10125-2021。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1. 重新修改招标文件。

#### (二) 被投诉人答复

**被投诉人赣州市赣县区城关幼儿园文庭华园分园、江西旭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答复：**

我单位依法履行需求调研程序，通过赣县区人民政府网发布《赣县区水木年华幼儿园玩教具采购需求方案征集公告》广泛征集潜在供应商的技术建议，征集期 7 个工作日 (2025 年 6 月 17 日-2025 年 6 月 25 日)。所有响应方案由随机抽取的方式邀请相关专业专家进行评审，综合多方方案后编制磋商文件，确保采购需求科学、公平。组织了论证专家对磋商文件进行合法性、合规性及公平性论证，且专家出具《赣州市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专家审核意见表》一致确认：文件内容无歧视性、排他性条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购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评分标准设置与采购需求相适应。

根据 GB/T10125-2021 中规定“7.5 满足要求的盐雾箱性能，如果钢参比试样的质量损失在表 2 所示的允许范围内，则该试验箱的性能满足要求。注:锌参比试样见附录 D。”，材质实验周期的规定应根据 GB/T10125-2021 试验周期中第 11 点试验周期“11.1 试验周期应根据被试材料或产品的有关标准选择。若无标准，可由相关方协商约定。推荐的试验周期为 2h、6h、24h、48h、96h、168h、240h、480h、720h、1008h。”的规定执行(详见附件 1)，磋商文件中关于户外大型玩具 U 型扣材质未进行规定，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的材质符合 GB/T10125-2021 标准的检测报告均属有效。所以评分中设置了 24h 的评审因素是符合国标规定的，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且与合同履行密切相关，不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更不存在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也不存在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的违规设置，该评审因素引用的国家标准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质量密切相关，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九条的相关国家标准的规定，符合《江西省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充分考虑检测报告的时间要求。

## 二、事实查明与认定

为全面客观公正的查明本案相关事实，本机关在屏蔽了所有参与了案涉项目评审和质疑阶段论证的专家之后，随机抽取了三位专家，重新对投诉人提出的投诉事项进行了论证。专家论证的主要结论如下，针对投诉事项一：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不成立。该评

审因素和采购需求相对应，设置 24H 的试验时间符合《GB/T 10125-2021 国标》中关于试验周期的相关推荐试验周期的规定。该评审因素引用的国家标准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质量密切相关，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九条的相关国家标准的规定。该检测时间合理，充分考虑了投标人制作检测报告的时间成本，符合《江西省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投诉人认为“GB/T 10125-2021 人造气氛腐蚀试验盐雾试验中的要求中性盐雾 NSS 测试：试验周期为 48H, 而招标文件中评审因素设置的確为 24H, 未按照国标要求的进行测试；”。该投诉人未正确理解 GB/T 10125-2021 人造气氛腐蚀试验盐雾试验的相关规定。投诉人所称的相关试验周期为 48H, 其实是该国标里的“7.5 满足要求的盐雾箱性能，如果钢参比试样的质量损失在表 2 所示的允许范围内，则该试验箱的性能满足要求。注：锌参比试样见附录 D。”表 2 盐雾箱性能验证时钢参比试样)的质量损失允许范围，范围中 48H、24H、24H 是指采用 NSS、AASS、CASS 试验方法采用的相对应的试验周期，以此测试试验箱的性能是否满足要求，而不是指测试相关产品的试验周期。

经调查查明，本机关认为该评审因素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且与合同履行密切相关，不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GB/T 10125-2021 人造气氛腐蚀试验盐雾试验国标的“试验周期”的相关规定如下：11.1 试验周期应根据被试材料或产品的有关标准选择。若无标准，可由相关方协商约定。推荐的试验周期为 2h、6 h、24 h、48 h、96 h、168 h、240 h、480 h、720 h、1008 h。

经查阅磋商文件第 97 页发现，采购需求并未对 U 型扣的材质做相关要求，只要求 U 型扣符合 GB/T 10125-2021 和 GB/T6461 的国家标准即可，在上述采购需求的基础上，磋商文件第 186 页 U 型扣的评审因素要求试验时间为 24 小时，该检测时间合理，充分考虑了投标人制作检测报告的时间成本，符合《江西省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 三、处理决定

综上所述，本机关认为投诉人的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依法不能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依法做出决定如下：

驳回投诉人广东新睿宝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诉。

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